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曹沛瑄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需開刀治療，而有醫療費用支出必要，需辦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（號碼AEUB213030號，下稱系爭新光保單）解約，再將剩餘保單價值準備金進行清算；關於生活限制部分原則均能配合，就工作必要之搭乘高鐵、出國，將提出公司派用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可參，且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之。經查：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事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第37號裁定准抗告人自113年9月4日下午4時整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由本院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即屬不能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並非合法。又關於原裁定命抗告人應遵循之生活限制部分，已據抗告人於書狀表明均可配合，且願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用以證明係因工作而搭乘高鐵或出國等語（見抗告人113

01 年11月14日書狀），堪認抗告人並無就原裁定此部分提起抗
02 告，故本院就原裁定命生活限制部分，即無贅述必要。

03 三、至於抗告人請求准就系爭新光保單先行解約部分，參以債務
04 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喪
05 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消債條例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查系
06 爭新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151,290元（一審
07 卷第157頁），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屬清算財團，須依消
08 債條例第122條以下之規定辦理，自非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
09 併予說明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5 法官 徐沛然

16 法官 劉玉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
19 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康綠株